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市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7、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承办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负责市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0、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 11、集中供养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对象。
- 12、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高平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

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合并办公，内设九个股室：办公室、财务人事股、退役安置股、优抚褒扬股、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综合服务部、接待大厅、烈保中心、军休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07	3988.93	464.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38	261.35	0.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4	2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75.31	本年支出合计	4739.49	4275.31	464.18
上年结转	464.1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39.49	支出总计	4739.49	4275.31	464.18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75.31	4275.31					46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93	3988.93					46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	2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4	13.94					
20808	抚恤	3460.37	3460.37					453.94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080802	伤残抚恤	35.00	3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5.00	10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8	褒扬纪念	54.46	54.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62.41	3262.41					453.94
20809	退役安置	162.00	162.00					10.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0	6.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3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	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40	6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74	324.74					
20828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9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00	3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7.04	127.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10	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5	261.35					0.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3	5.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79	244.79					0.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4.79	244.79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4	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4	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4	25.0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39.49	291.25	444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07	249.66	420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	2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4	13.94	
20808	抚恤	3914.31		3914.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080802	伤残抚恤	35.00		3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5.00		10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8	褒扬纪念	54.46		54.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6.35		3716.35
20809	退役安置	172.20	1.10	171.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0	1.10	5.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20		40.2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		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40		6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74	206.74	11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9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00		3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7.04	127.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10		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8	16.56	244.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3	5.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83		244.8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4.83		24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4	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4	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4	25.0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07	4453.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38	261.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04	25.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75.31	本年支出合计	4739.49	4739.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64.1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739.49	支出总计	4739.49	4739.4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75.31	291.25	398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93	249.66	373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2	41.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	2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4	13.94	
20808	抚恤	3460.37		3460.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080802	伤残抚恤	35.00		3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5.00		105.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8	褒扬纪念	54.46		54.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262.41		3262.41
20809	退役安置	162.00	1.10	160.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0	1.10	5.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3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		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0.40		60.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74	206.74	118.00
2082801	行政运行	79.70	79.7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		2.90
2082804	拥军优属	35.00		3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7.04	127.0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10		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5	16.56	244.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	3.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3	5.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4.79		244.7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4.79		24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4	2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4	2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4	25.0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25	266.31	24.94
工资福利支出		266.30	266.3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44	94.4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00	27.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8	10.3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49	50.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88	27.8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94	13.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33	11.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3	5.2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04	25.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		24.8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62		8.6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0.39		0.39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43		5.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		3.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0.00	0.10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0		0.1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1.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4.94	24.94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94	24.9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984.06	3984.06				
2026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0.72	0.72				
2026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	20.00	20.00				
2026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 补助						
2026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20.00	20.00				
2026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配套资金	30.00	30.00				
2026年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 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60.00	60.00				
2026年困难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						
2026年老战士生活补助	2.10	2.10				
2026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340.00	340.00				
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26年政府安排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一 次性经济补助	50.40	50.40				
2026年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社会保 险补缴资金	10.00	10.00				
2026年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 保险	5.00	5.00				
军队离退休干部健康体检费						
2026年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70.00	170.00				
2026年牺牲病故抚恤	3.50	3.50				
2026年伤残抚恤	35.00	35.00				
2026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05.00	105.00				
2026年零散纪念设施维护费	18.00	18.00				
2026年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补助	2.70	2.70				
2026年“八一”、元旦、春节拥军优 属慰问	15.00	15.00				
2026年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 费	27.00	27.00				
（晋财社[2025]168号）2026年省级优 抚对象补助经费	61.67	61.67				
（晋财社（2025）155号）提前下达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晋财社（2025）153号）提前下达 2026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 批）的通知-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 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 费（第一批）-老党员	0.90	0.90				
（晋财社（2025）155号）提前下达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逐月 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						
（晋财社[2025]168号）2026年中央优 抚对象补助经费	2753.30	2753.30				
（晋财社[2025]154号）2026年中央退 役安置补助经费-服务管理机构						

(晋财社(2025)154号)2026年中央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费						
(晋市财社(2025)132号)2026年优 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资金						
(晋市财社(2025)131号)晋城市级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老党员	1.05	1.05				
(晋市财社(2025)131号)优抚对象 晋城市级抚恤资金-非老党员	49.17	49.17				
(晋财社(2025)153号)优抚对象中 央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晋财社(2025)167号)2026年中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7.78	57.78				
(晋财社(2025)184号)2026年中央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20.00	20.00				
(晋财社(2025)167号)2026年省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7.01	17.01				
(晋财社(2025)186号)2026年省级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晋财社(2025)186号)省级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军休所综合业务费	5.50	5.50				
2026年优抚对象服务保障、退役士兵 安置管理经费	15.00	15.00				
2026年占用办公场所费用	10.80	10.80				
2026年双拥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6年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制 作、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13.50	13.50				
2026年烈士陵园工作经费	33.76	33.76				
2026年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落实、信访接待 经费	2.90	2.90				
2026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费	7.30	7.3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64.18	464.18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64.18	464.18		
（晋市财社（2024）137号）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				
（晋财社[2024]185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66.71	266.71		
（晋市财社（2024）130）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转业士官待安置管理教育经费				
（晋市财社（2025）12号）2025年晋城市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	10.20	10.20		
（晋市财社（2024）114号）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服务管理机构				
（晋市财社（2024）114号）2025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费				
（晋财社[2025]161号）2025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4	0.04		
（晋财社（2025）143号）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四批）	149.44	149.44		
（晋市财社（2025）98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晋财社[2025]141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服务管理机构经费				
（晋财社[2025]141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军休人员经费				
（晋市财社（2025）211号）2025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转业士官和义务兵待分配管理教育经费				
（晋财社（2025）198号）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	37.79	3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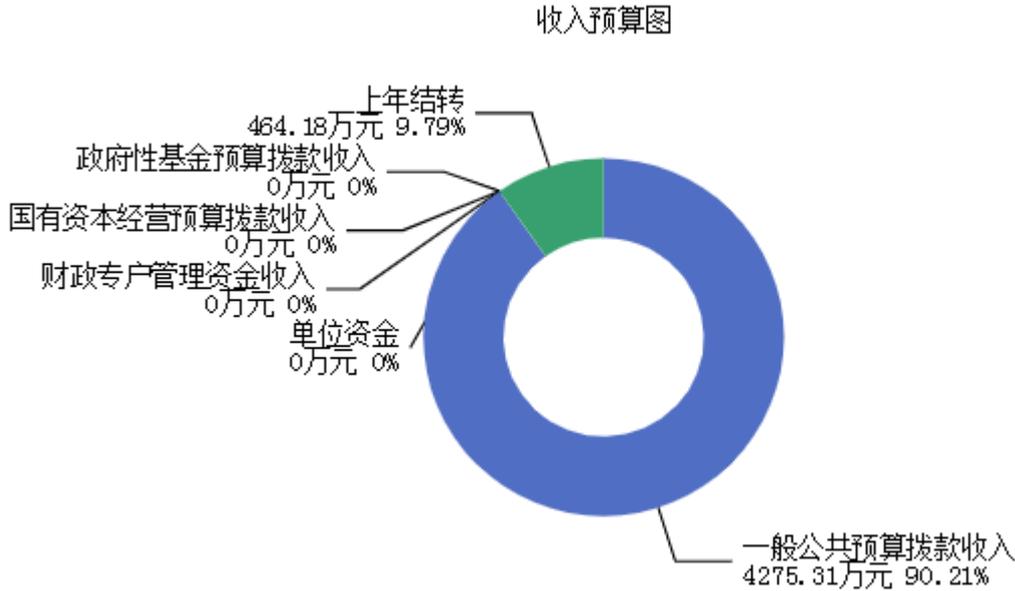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4,739.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75.31万元，上年结转464.18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9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和合并军休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比去年增加12.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去年增加6.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比去年增加32.82万元；因抚恤补助提标资金未列入本年支出，抚恤支出比去年减少235.55万元；因军休所服务管理经费合并，退役安置比去年增加5.8万元；因2025年优抚对象住院补助第三、四季度未支付，卫生健康支出比去年减少81.29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739.4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75.31万元，上年结转464.18万元，比上年减少258.89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和合并军休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比去年增加12.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去年增加6.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比去年增加32.82万元；因抚恤补助提标资金未列入本年支出，抚恤支出比去年减少235.55万元；因军休所服务管理经费合并，退役安置比去年增加5.8万元；因2025年优抚对象住院补助第三、四季度未支付，卫生健康支出比去年减少81.2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4,739.4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75.31万元，占90.2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64.18万元，占9.7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473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25万元，占6.15%；项目支出4448.24万元，占93.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3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75.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64.1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3.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1.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0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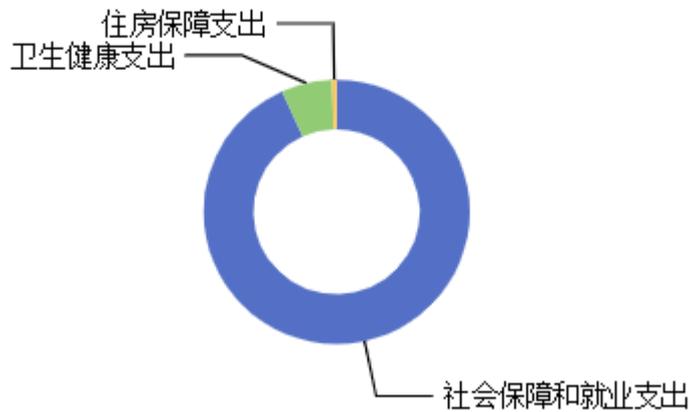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75.31万元，比上年减少139.56万元，下降3.1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75.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88.93万元，占93.30%；卫生健康支出261.35万元，占6.11%；住房保障支出25.04万元，占0.5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6.3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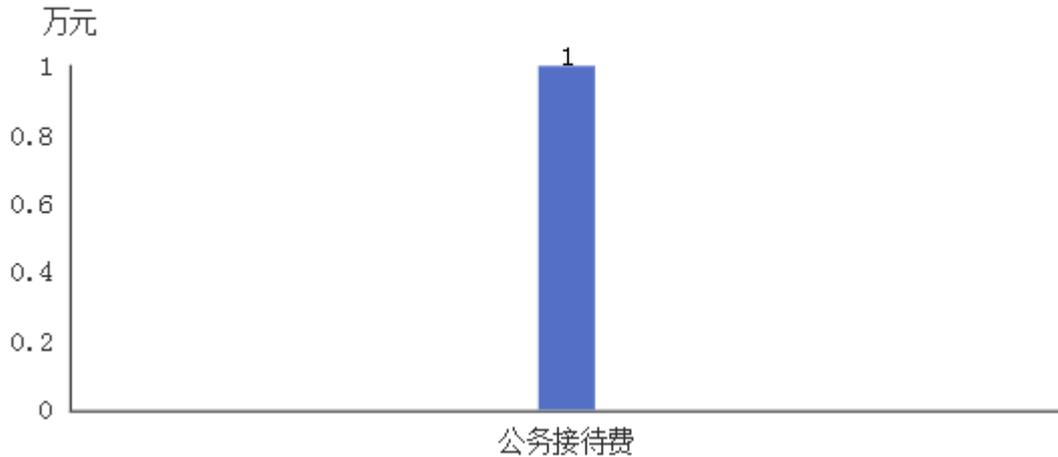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4.9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比2025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费用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9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12万元，增加25.83%，原因是合并军干所，在编在岗人员增加5人，公用经费增加2.38万元，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比去年增加2.37万元，军干所取暖费0.37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7.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448.2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7个，共计金额4,448.2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108.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4,339.4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7个，涉及项目金额4,448.2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108.7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4,339.4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7号)2026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0,100		省级财政资金	17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与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一至六级残疾军人47人,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4385人。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关于印发〈高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为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生活压力,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的关心和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优抚股负责造表,财务股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手续,每月缴纳医疗保险;残疾军人的住院医疗费在市医保中心报销后,未报销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给予补助,每季度结算一次;门诊医疗在医疗补助资金中给予全额补助,每半年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条件,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有效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条件,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47人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47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	≥4423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	≥4423人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医疗保障经费报销时间	每半年		医疗保障经费报销时间	每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143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7号)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7,800	年度资金总额:		57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下达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与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一至六级残疾军人47人,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4385人。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关于印发〈高平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为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生活压力,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的关心和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为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减轻优抚对象生活压力,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的关心和关爱。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手续,每月缴纳医疗保险;残疾军人的住院医疗费在市医保中心报销后,未报销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给予补助,每季度结算一次;门诊医疗在医疗补助资金中给予全额补助,每半年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条件,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有效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条件,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47人	数量指标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	≥4423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	≥4423人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47人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报销时间	每半年
			医疗保障经费报销时间	每半年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经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1.78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51.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58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8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老党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級财政资金	0	省級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管城市級优抚对象补助资金0.9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6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6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高财社〔2025〕1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出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及时、足额的通过社会化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保障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	0.9万元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	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老党员生活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老党员生活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523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84号》2026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现下达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20万元用于光荣院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陈展宣传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8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下拨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做好光荣院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下拨资金,光荣院负责管理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资金后下拨至光荣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下拨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做好光荣院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通过下拨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做好光荣院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陈展宣传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优抚事业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优抚事业单位个数	1个		
			优抚事业单位相关工作完成	100%	质量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相关工作完成率	100%		
			支付足额拨付率	100%		支付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及	100%	时效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及时率	100%			
		下拨时间	一季度		下拨时间	一季度			
	成本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2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优抚事业单位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优抚事业单位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8064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管财社〔2025〕198号)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五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调标经费37.79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老红军、”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大约4265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出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及时、足额的通过一卡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4265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调标资金	37.79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改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18085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8号)2026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6,700		年度资金总额:		61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6,700		省级财政资金		61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754.2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老红军、”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4423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8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級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出面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及时、足额的通过一卡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423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423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61.67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61.6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117525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5]168号) 2026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3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3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3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3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754.2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老红军”、“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4423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5)16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188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出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及时、足额的通过一卡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423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4423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之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753.3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753.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05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31号)晋城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老党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晋城市级优抚对象补助资金1.05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6人。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条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面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市财社〔2025〕13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省市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保障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05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27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31号) 优抚对象晋城市级抚恤资金-非老党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1,700		年度资金总额:		491,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市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49.17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4423人。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出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军人发〔2021〕30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由优抚股造表并核对人数,财务股通过社会化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月初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保障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4423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9.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343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32号)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下达我单位优抚对象晋城市级补助经费17.4万元,用于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政府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数约190户。							
立项依据		《晋市退役军人发〔2022〕59号》《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服役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发放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的优待金,通过优待金的发放,提高了新兵入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晋城市人民政法 晋城市军分区关于认真落实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1]26号)文件精神,优抚股根据武装部提供花名进行造表,财务股按标准通过社会化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当地上一年度生活水平的1.5倍标准,3月、9月和12月通过社会化发放至义务兵家长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的优待金,提高新兵入伍积极性。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的优待金,提高新兵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190户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190户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3月、9月和12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3月、9月和12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	17.4万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	1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新兵入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新兵入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以及义务兵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以及义务兵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619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八一”、元旦、春节拥军优属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配合双拥领导小组开展“八一”期间开展双拥活动的工作,“拥军优属是拥护爱戴人民子弟兵——解放军,优待军人家属,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规定,政府领导在“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时为促进军民关系对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军干所、光荣院进行慰问支出,在“八一”和“元旦、春节”分别对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光荣院发放慰问金5000元,对军干所和光荣院的退役军人进行两次慰问,每次每人慰问支出约150元,慰问人数3000以上,慰问资金每年递增。						
立项依据	高办发[2019]19号《关于“八一”期间开展双拥活动的实施方案》《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支持,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对军队和军人家属进行慰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开展“八一”军事主题日活动 3.在“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时对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光荣院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5000元 4.在“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时对军干所和光荣院的退役军人进行两次慰问,每次每人慰问支出150元,由优抚股负责核对造表,财务股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两次(“八一建军节”和“元旦、春节”)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体现政府领导对军队建设和军人家属的关心和支持。			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体现政府领导对军队建设和军人家属的关心和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地点(个)	5个	数量指标	慰问地点(个)	5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元旦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元旦春节
		成本指标	元旦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元旦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军民关系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军民关系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5231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高平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高平市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高民字〔2009〕34号),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享受医疗补助、为其他优待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享受医疗补助,预测2026年享受补助的优待对象超过2200人次,本级预算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7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高民字〔2009〕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待对象医疗补助是指对残疾军人的医疗补助,是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残疾军人的补充医疗保障,无工作单位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参保手续,个人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确认,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抚恤条例》、《高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高民字〔2009〕33号)、优待对象按季度住院和门诊实施一站式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办理相关人员的参保、缴费手续,每年4-5月份上交人社局医疗保险;残疾军人的住院医疗费在市医保中心报销后,未报销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给予补助,每季度结算一次;门诊医疗费在医疗补助资金中给予全额补助,每半年报销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通过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残疾军人的医疗问题得到了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残疾军人的优待,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人次	≥2200人次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人次	≥2200人次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住院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底	时效指标	住院医疗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底
			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70万元	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军人医疗条件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军人医疗条件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军人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军人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527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2019]68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文件有关规定: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经测算2026年本级承担10万元。预计补缴人数大约5人。						
立项依据	厅字[2019]68号文件《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由政府安排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2019年1月21日前出现的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应按规定予以解决,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解决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导落实,强化帮扶援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参保后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年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 2.单位部分由安置单位缴纳,个人部分由个人负担,无安置单位的,由安置地政府负担 3.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集中受理,统一审核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按照安置地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个人缴费指数一律以0.6记录个人权益,补缴缴费年限按从后往前原则记录 5.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补缴时按上年度全省或本统筹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完成补缴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原有政策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广大退役士兵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在既有制度框架内、原有政策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使广大退役士兵退休后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人数	≥1人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收缴时间	8月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收缴时间	8月
		成本指标	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兵	10万元	成本指标	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634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业务,15个乡镇,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2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编字[2019]7号《关于成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通知》文件规定,更好负责保障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下拨各服务站工作经费,保障各个服务站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习近平讲话精神“五有”落实情况,每个服务站1.8万元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6月份左右下拨至乡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化退役军人系统基层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政策关怀和温暖。				深化退役军人系统基层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政策关怀和温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镇服务站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各镇服务站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5月份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5月份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	27万元	成本指标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2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军民关系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军民关系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538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因军事职业造成重疾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救助,安置地将帮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约450名发放补助,标准为每人大于等于200元,共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退役军人发〔2019〕5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体现地方政府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也体现了军民友好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足额、及时、准确社会化发放到本人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春节前后发放帮扶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体现了军民关系友好及党和政府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发放困难帮扶补贴,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感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重视与关怀。				体现了军民关系友好及党和政府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发放困难帮扶补贴,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感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重视与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救助人数	≥450人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救助人数	≥450人		
			补助发放标准	≥200元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00元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时间	2026年春节前后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时间	2026年春节前后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帮扶救助资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帮扶救助资金	2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帮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帮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0927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老战士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纪要》(第62次)要求,老战士生活补助年标准由1200元提高到2400元,老战士人数共8人,共需资金2.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纪要》(第62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体现地方政府对老战士的关心,也体现了军民友好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优抚股负责核定及造表,财务股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足额、及时、准确的按照抗日、解放、抗美援朝战士的花名每月200元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到本人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经过每年的6月份指纹复核,第三季度按照实际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一年的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体现了军民关系友好及党和政府对老战士的关心,为他们的生活做出了相应的补贴,让老战士感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重视。			体现了军民关系友好及党和政府对老战士的关心,为他们的生活做出了相应的补贴,让老战士感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重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老战士生活补助	2.1万元		成本指标	老战士生活补助	2.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老战士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老战士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战士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战士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5034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烈士陵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7,600	年度资金总额:	33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乡两级烈士纪念馆保护单位要以建设一流的革命教育基地、文化精神阵地为标准,以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亭、阁和集中迁葬管理的烈士墓园为重点,大力加强烈士纪念馆建设水平。财政部门要为烈士陵园的维修改造提供资金保障,保证烈士陵园正常运转,烈士陵园业务费33.76万元。					
立项依据		“高发[2018]35号《中共高平市委 高平市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武装部 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陵园是建设一流革命教育基地和文化精神阵地的一个重要工作场所,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对革命烈士的重视和关注,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开展弘扬烈士精神的主题教育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断提升烈士纪念馆保护水平;开展以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为烈士遗属发放规定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烈士陵园工作经费,包括陵园日常维护、物业采购、清明节、国家祭日纪念活动费用、临时占地费等。陵园日常委托管护19.20万元(不含水、电、暖、网等)(采购),每年两次纪念活动、创文、日常运转费用4.84万元,两名员工工资5.7万元,水电网等费用2.4万元,临时占地费8.16万元(2019-2026共8年,5.1亩每亩2000元),电梯维护费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方便人民群众参观烈士纪念馆,提高烈士纪念馆社会辐射力,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烈士革命传统,纳入红色旅游景区体系,发挥好红色文化资源教育作用。			方便人民群众参观烈士纪念馆,提高烈士纪念馆社会辐射力,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烈士革命传统,纳入红色旅游景区体系,发挥好红色文化资源教育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317次	数量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317次
			宣传接待接待人次	≥2.4万人次		宣传接待接待人次	≥2.4万人次
		质量指标	陵园内清洁合格率	≥93%	质量指标	陵园内清洁合格率	≥93%
		时效指标	纪念活动开展时间	清明节、9.30纪念日	时效指标	纪念活动开展时间	清明节、9.30纪念日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工作经费	33.76万元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工作经费	33.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爱国主义教育意识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爱国主义教育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745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零散纪念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我市零散纪念设施共43处(不含零散烈士墓),每年维护费用需1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陵园是建设一流革命教育基地和文化精神阵地的重点工作场所,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对军人烈士的重视和关注,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开展弘扬烈士精神的主题教育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不断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水平;开展以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教育活动;为烈士遗属发放规定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各乡镇纪念设施及烈士陵园的墓碑维修、管护,依据乡镇申请纪念设施维修管护情况,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方便人民瞻仰参观烈士纪念设施,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社会辐射力,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烈士革命传统,纳入红色旅游景区体系,发挥好红色文化资源教育作用。				方便人民瞻仰参观烈士纪念设施,提高烈士纪念设施社会辐射力,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弘扬烈士革命传统,纳入红色旅游景区体系,发挥好红色文化资源教育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数量	43处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数量	43处
		质量指标	修缮零散纪念设施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修缮零散纪念设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零散纪念设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修缮零散纪念设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护费	18万元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护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革命教育基地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革命教育基地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5045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伤残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精神,提标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级财政应负担一至四级分散安置及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现有三级因公2人、四级因公4人、六级因公3人。三四级因公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23.36万元(3244*12*2+3244*12*4=2335680);六级因公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7.3万元(2028*12*3=73008);预计提标0.8%,上述两项共需33万元。在乡在职伤残军人的假肢、辅助器械、假肢垫布、棉、酒精等;在乡1-10级伤残军人外出就医的差旅费(按规定应照国家干部因公出差的标准给予报销);伤残职位复查、病理器械托运、管护等其他预算费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解决伤残军人的生活和医疗问题是国家和政府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据晋退役军人发〔2024〕13号文件精神每月发放一次,及时、足额的通过社会化发放护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按照国家标准每月发放一次,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6名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3名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和1-10级伤残军人就医路费、治疗费的发放工作,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完成6名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3名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和1-10级伤残军人就医路费、治疗费的发放工作,保障伤残军人的基本生活、医疗,根据生活水平的提高护理费标准也逐年提高,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发放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抚恤发放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抚恤金发放金额	35万元	成本指标	抚恤金发放金额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伤残军人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伤残军人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军人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军人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714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山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分标准)(晋拥字〔2019〕3号),高办发[2019]20号文件精神,成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广泛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拥军观念;协助人民解放军建设强大的国防;支持军队的改革和建设,帮助军队完成作战和训练任务等。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等。开展2次双拥活动经费15万元,新兵慰问5万元。						
立项依据	“高办发[2019]20号《关于调整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等20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支持,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为更好开展双拥工作,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军队和优待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2、“八一”期间组织开展举行升旗仪式、书画等活动,开展业务和活动由双拥股组织。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等,开展2次双拥活动经费15万元,新兵慰问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支持,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为加强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支持,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双拥活动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举办双拥活动次数	≥2次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活动举办时间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军民关系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军民关系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6192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军未就业家属安置工作是“双拥”模范城、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考评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我市自2004年以来,一直由低保中心以城市低保金形式为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因不符合低保政策规定,市低保中心停发这类对象生活补贴,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予以发放。随军未就业家属共1人,参照晋城市每人每月600元标准,共需0.72万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事务发〔2019〕23号文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处 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军未就业家属安置工作是双拥模范城、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考评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是增强部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退役军人事务发〔2019〕23号文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处 关于规范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首先核实本市随军未就业家属人数;其次,根据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随军未就业人员的合法利益和增强军民关系提供政策依据和资金支持,每年年底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随军未就业家属的合法利益,巩固军民关系,增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凝聚力,促进社会政治稳定。		保障随军未就业家属的合法利益,巩固军民关系,增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凝聚力,促进社会政治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人数(人)	1人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发放人数(人)	1人
		质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一次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一次
		成本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0.72万元	成本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0.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8162041

高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服务中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接待费、差旅费,电话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购买次数每月一次,电话费每月缴纳一次,共需资金7.3万元。					
立项依据		高编字[2019]7号文件精神《中共高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编字[2019]7号文件规定,更好负责保障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日常办公所需,财务股负责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关费用实报实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救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保证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救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每月一次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次数	每月一次
			电话费缴纳次数	12次		电话费缴纳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95%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每月月初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业务费	7.3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业务费	7.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8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落实、信访接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拟定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政策宣传不少于3次,帮扶救助不少于4次,信访接访人数不少于42人。							
立项依据		高办字[2019]9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5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我市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思想政治权益维护股负责开展,财务股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个工作日进行信访接待,帮扶救助10人次左右,集中政策宣传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人员实行“五包一”教育稳控;处理网上交办、转办案件6个案件以及高平信访局交办的1个“四个重点案件”。				重点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化解,重点人员实行“五包一”教育稳控;处理网上交办、转办案件6个案件以及高平信访局交办的1个“四个重点案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舆论宣传次数(次)	≥3次	数量指标	政治舆论宣传次数(次)	≥3次		
			信访接待人次	≥42人次		信访接待人次	≥42人次		
			帮扶救助次数	≥4次		帮扶救助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5%		
			信访接待完成率	100%		信访接待完成率	100%		
			帮扶救助完成率	100%		帮扶救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时间	7月			
		信访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信访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五			
		政治舆论宣传时间	7月		政治舆论宣传时间	7月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	2.9万元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落实、信访接待经费	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退役士兵提供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	为退役士兵提供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救助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救助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020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中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相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每年接受培训人数110人左右,上级配套三分之一,本级预算自己452400*2/3=30.1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国家对退出现役的士兵自主就业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这是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问题的有效途径,对于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首先,完善相关制度,落实相关责任,形成每年定期不定期对技能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常态,由安置股组织培训并上报财务,财务股支付培训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底预计有110多名退役士兵完成技能培训,维算金额大约在3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退役兵进行教育技能培训,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退役兵进行教育技能培训,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人)	≥5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人数(人)	≥50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培训到位率	≥8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培训到位率	≥8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30万元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1080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牺牲病故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享受补助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共40人,其中:烈属20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5人、病故军人遗属15人,病故军人遗属中有1名是本市人武部移交地方的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由本级财政负担,其余人员抚恤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按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通知,年标准为31968元,预计提标10%。本级财政负担1名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约3.5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牺牲病故的军人遗属“优待抚恤规定”对人武部移交地方的病故军人遗属发放牺牲病故抚恤金,是对军人家属的抚慰和经济补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城镇病故军人遗属标准 2.每年5-6月份通过指款符合确认本人 3.通过“社会化”(直接发放在本市人武部移交地方)方式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发放一次,第二季度指款复核,社会化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牺牲病故抚恤金,对军人家属生活提供基本保障,提高生活质量,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及时、足额发放牺牲病故抚恤金,对军人家属生活提供基本保障,提高生活质量,使军人家属无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40人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牺牲病故抚恤金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军人家属的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602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现役军人受到中央军委授予八一勋章、荣誉称号,荣立一、二、三等功的,市政府给予其家属一定的奖励,奖励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10000元,预计奖励60人以上,共计需要20万元。							
立项依据		高政发【2020】9号《高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及喜报送达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高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及喜报送达实施办法的通知〉对现役军人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享受的优待政策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高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高平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及喜报送达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标准、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一次性通过社会化发放,由优抚股核算人数及造表,财务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政策要求每季度一次性通过社会化发放至相关人员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军人家属的手中,使军人家属有了安慰,体现了国家政策的优待			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军人家属的手中,使军人家属有了安慰,体现了国家政策的优待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时间	2026年度全年度	时效指标	奖励时间	2026年度全年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6年立功受奖奖励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立功受奖奖励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军人积极进取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军人积极进取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人家属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051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服务保障、退役士兵安置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好优抚档案管理系统,采集核实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宣传落实优抚对象政策待遇;安置股每年对退役士兵进行管理教育培训,接收每年退伍军人档案;根据我市关于推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2人,为我单位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培训16人。2026预算支出15万元。							
立项依据		高政办函【2019】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高办字【2019】9号《关于印发〈中共高平市纪律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5个“三定”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工作是优抚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规定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档案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优抚对象档案的严肃性、真实性和权威性,安置股对退役士兵、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法律顾问为我单位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为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规定进行档案材料的收集和归档。2.及时进行信息认定 3.对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 4.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对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优抚股对优抚对象进行档案管理,安置股对退役军人进行教育培训及择业就业适应性上岗培训,。2026年6月进行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优抚股对优抚对象进行档案管理,安置股对退役军人进行教育培训及择业就业适应性上岗培训。				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优抚股对优抚对象进行档案管理,安置股对退役军人进行教育培训及择业就业适应性上岗培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人员(人)	≥2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人员(人)	≥2人	
				参加培训人数	16人		参加培训人数	16人	
				培训次数	≥2次数		培训次数	≥2次数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优抚安置、教育培训、法律顾问业务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安置、教育培训、法律顾问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优抚安置服务对象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优抚安置服务对象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549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按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精神,从2024年8月1日起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本级财政应负担:①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7人,年标准10548元,按照各级负担比例计算本级应负担1470.56元/年/人,需21.617232万元(1470.56*147=216172.32);②参加核试验及建国后参战无工作单位的退伍军人(两参人员)194人,年标准10584元,按照各级负担比例计算本级应负担1352.16元/年/人,需26.231904万元(1352.16*194=262319.04);③在乡复员军人7人,解放战争时期4人,年标准25501元,按照各级负担比例计算本级应负担578元/年/人,计0.2312万元(578*4=2312);建国后入伍3人,年标准25401元,按照各级负担比例计算本级应负担345.2元/年/人,计0.16356万元(545.2*3=1635.60);共需0.39476万元;④先天性残疾子女3人,按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厅《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给先天性残疾子女发放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按照户口所在地的县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支付;根据高平市民政局、高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高民发〔2025〕20号)文件精神,从2025年6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790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655元,先天性残疾子女其中城镇户口1人,需0.948万元(1*790*12=9480),农村户口2人,需1.572万元(2*655*12=15720),共需2.52万元,以上4项预计提标资金需4.24万元,共计55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第三条之规定:残疾军人、伤残民兵民工预备役人员、“三属”丧葬补助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余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由县级财政负担,预计本级应负担丧葬费50万元。</p>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优抚对象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为解决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和安置问题由国家和政府出面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精神每人每月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由优抚股核定人数及造表,财务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照国家标准按月及时、准确、足额通过“一卡通”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放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给复员军人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生活质量有所提高,响应国家号召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发放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给复员军人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生活质量有所提高,响应国家号召对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一种保障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51人	数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35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105万元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复员退伍军人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复员退伍军人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411153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占用办公场所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我单位没有自有用房,所以租赁占用税务局的800平方米的场所,租赁办公场所间数15间,经协商和税务部门、保安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我局分摊3个人的保洁费用作为占用办公场所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共计10.8万元。					
立项依据		税务局及保安服务公司和我局签订的三方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保障办公需要场所,保洁负责办公场地的整洁与卫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负责与税务局签订协议及沟通,财务股支付保洁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支付一次保洁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每个办公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在每一个工作日,把工作环境打扫干净			给每个办公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在每一个工作日,把工作环境打扫干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间数	15间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间数	15间
			保洁人数	3人		保洁人数	3人
			办公场所面积	≤800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洁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日	时效指标	保洁时间	周一到周五工作日
	成本指标	占用办公场所费用	10.8万元	成本指标	占用办公场所费用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604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政府安排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精神,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政府安排退役士兵灵活就业人数按5人估算,需就业补助50.40万元(5×(4500+6000)*80%*12=504000)。										
立项依据		国办发〔2004〕10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城镇退役士兵灵活就业发放生活补助对促进安置工作尽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确保自谋职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是十分必要的,可以有效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首先,根据劳动力市场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为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提供生活补助;其次,联合相关部门核实需要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一次性发放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退役复员军人灵活就业补助人数(人)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复员军人灵活就业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安排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50.4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安排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一次	50.4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6210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第三条第四点的规定:(1)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置工作期,以其在部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置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养老、医疗保险资金55.60万元。(2)按照《退役军安置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和义务兵待安置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2026年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按本市最低工资水平215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4个月,按40人估算,待安置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建设的重要人力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部发工作高度重视,为退役军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其所在部队最后年度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费率由政府财政资金为退役军人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安置股核定及造表,财务股负责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度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跟进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工作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建设的重要人力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部发工作高度重视,为退役军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退役士兵是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建设的重要人力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部发工作高度重视,为退役军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人)	≥1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	60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	6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123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1部门《晋市退役军人发【2022】26号》文件通知,逐月领取退休金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的医疗保险待遇,所需经费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解决。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目前2人。					
立项依据		晋市退役军人发【2022】26号《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休金安置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提供医疗保障,提升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满足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安置股核算及造表,财务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9月底之前完成核算及补缴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提供医疗保障,提升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满足感。			为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提供医疗保障,提升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满足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	2人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	2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补缴时间	9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补缴时间	9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	5万元	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险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医疗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军人医疗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休金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7283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按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文件精神第五条有关要求第一条之规定;把走访慰问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2号)文件要求,在元旦、春节、“八一”、9.30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目前全市优抚对象共计4481人,2025年底预计新增60周岁退役军人200名,预测2026年度慰问金需318万元,春联22万元,共计340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6〕53号)《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响应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号召,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通过送温暖、送帮扶,形成走访慰问常态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优抚对象类别,分类进行走访慰问;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重点慰问,其他优抚对象由乡镇本级进行走访慰问,优抚股确定人数及造表并进行走访慰问,财务股负责发放慰问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进行慰问,慰问品包括慰问金、春联和光荣牌;时间为八一、9.30和春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在八一、烈士纪念日和春节期间为优抚对象送去节日的问候,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体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支持。				通过在八一、烈士纪念日和春节期间为优抚对象送去节日的问候,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体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支持。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补助人数(人)	≥4365人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补助人数(人)	≥436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9.3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9.30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资金	340万元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资金	3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军民关系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军民关系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91553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所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主要负责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医疗等待遇保障工作,2026年综合业务费55000元,主要用于1、支部会议室、工作人员办公室采购空调4台,金额14000元;2、保障2名临时工工资20000元,3、所内日常维修维护10000元,办公费11000元,由此保障军休所机构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对落实离退休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医疗等待遇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干所一般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军干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为临时工发放工资,下半年完成会议室、办公室空调采购任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军休机构办公楼设施、游园、厕所等各项支出费用保障支出到位,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用于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编配工作人员2人工资及保险2万元,支部会议室、工作人员办公室采购空调4台,金额14000元;、所内日常维修维护10000元,办公费11000元,由此保障军休所机构工作正常运行。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用于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编配工作人员2人工资及保险2万元,支部会议室、工作人员办公室采购空调4台,金额14000元;、所内日常维修维护10000元,办公费11000元,由此保障军休所机构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台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率	100%		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时间	上半年	时效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时间	上半年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军干所业务费	55000元	成本指标	军干所业务费	5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所里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所里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301131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制作、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使用安装有年度确认APP的移动智能终端采取人脸识别技术、人工查验等方式完成年度确认、制作优待证,采集人数为500人,共需工作经费13.5万元。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0】40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管理和服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管理和服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一次集中确认,时间为当年9月至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用安装有年度确认APP的移动智能终端采取人脸识别技术、人工查验等方式完成年度确认			使用安装有年度确认APP的移动智能终端采取人脸识别技术、人工查验等方式完成年度确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采集完整率	≥94%	质量指标	采集完整率	≥94%
		时效指标	采集开展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采集开展时间	7月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制作、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13.5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优待证制作、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1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便民服务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便民服务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71638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